

证券代码：874011

证券简称：安邦制药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94号安邦制药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

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书面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、杨晓军、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,863,520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,372,647.91 元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0,706,000 股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60,70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5,965,678 元。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、杨晓军、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术乔、杨晓军、石章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